

一个游戏规则的破坏与重建

——A 村村民调田风波案例分析

陈 心 想

Abstract: Land problem has been one of key problems in China in the past thousands of years. Relationship between possessing Land and using it has always been the core of social structure and social relations. Using adjusting cropland in village A as a case, the article tries to reveal some thought-provoking problems in new historical situations. It first introduces former game rule on adjusting cropland and its initial destruction. Then analyses several new social factors which impel the further destruction of former game rule, mainly including the potential problem of lay-off among non-farmers, phenomena of pretending to divorce and of getting married secretly, and one person with double "hukou" or permanent residences. After introducing several major attitudes among villagers during conflict of adjusting cropland and the new game rule, it lays emphasis on analyzing the factors which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course of reconstructing new game rule, mainly including documents from higher authorities, interest interaction, strength intervention and earthland characteristics.

土地问题是几千年来中国的一个核心问题,土地的占有和使用关系一直是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的关键。本文将对一个农村土地关系调整作一案例分析。不妨把所研究的村庄称为 A 村。1998 年,全国再次签定农村土地联产承包合同,30 年不变。这是一项影响到全国农民的大事。反映在 A 村,是一次争论冲突历时近四个月的调田风波。有的村子(自然村,以下所说的村庄都指自然村)是把全村的土地大混合,然后重新分配;有的村子是小调整,大局不动,只是退地与添地(当地人也叫补地)者进行调整,大体上是上述两种,A 村属于后一种。正如费孝通在《乡土中国》中所说,“因为在乡下住,种地是最普通的谋生方法。靠种地谋生的人才明白泥土的可贵。”(费孝通,1998:6-7)土地分配游戏规则关系到 A 村每个村民的切身的根本性利益。

A 村是组成所在行政村的四个自然村之一。位于豫东平原,归属永城市,在市北约 25 公里,所属乡政府所在地(集镇)北约 3 公里处。距离最近的公路也即连到乡政府的公路。A 村人谋生以农业为主,主要种植冬小麦和玉米,其他有大豆、红薯、绿豆等,经济作物以棉花为主,一般由于条件所限,种的也少。A 村 92 户,人口 325 人,据老年人说,老辈时人们说 A 村人口达到 200 就会反乱,主要是土地数量所限。时代变了,现在人口已超过 300,人们的日子过得也较稳。A 村现在人均可耕种土地不到 1 亩。A 村分东西两个组,西组人均 1 亩整,东组人均 8 分。因为从刚开始分田承包时就按自愿原则分成东西两个组,当时人均土地数一样,而后各

组增人减人调整土地归组内管,不论人数增减,各组的土地数已固定。人数增减的不同造成了这种组间差别。A村村民种田主要为粮食够吃;对开支花钱,就要抽农闲做些离土不离乡或离土又离乡的临时工,有的家庭人手多,就抽出年轻力壮的长时间在外地打工,尤其是为了挣钱娶媳妇的青少年。对于A村村民来说,耕地的数量之少和其重要性使得调田游戏规则具有关键性的意义。它关系着村民的基本社会结构关系。由于东西两组情况基本一样,我只选择西组(39户,约140人)作为分析对象。

一、原游戏规则及其初步破坏

A村村民习惯上称土地承包为分地,而不说是承包,在观念上一般也不认为是承包。所以下文中也称分地。自农村实行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到1998调田风波之前的分田游戏规则称为原游戏规则。原游戏规则是:不论性别、年龄、贫富等任何条件(除了违反计划生育而又没达到条件的小孩和非农业户口者不分给耕田),村民平均分配耕地,甚至好田坏田也均摊,农业税收和修桥挖河建校等费用一律平均分担,村民中出生或领养(合乎计划生育有关规定)的子女,嫁进该村的女子(不管有无结婚证,当然必须是农业户口),这些人可以得到自己的一份田地,同时,原在A村有一份耕地的村民,在发生死亡、嫁出、迁移、离婚或户口农转非等情况时,要把自己所分耕地全部退还村里。一般不会全部混合再均分,而是要分田的等退田的退了田才能得到。如果退田的人多而要分田的人少,分剩的田地任何村民都可以“承包”,这样的承包才是A村村民观念上的承包。下一年又多了人,就可以用“承包地”分给。约隔四五年大混合再平均重分。这里须说明的是,大中专在校生虽已户口农转非,但直到他们毕业离开了学校才退地。上述就是A村近20年一直遵循的分田游戏规则,人们认为是自然而然的。这是某种意义上的绝对平均主义,也是村民人人平等的根本表现,体现了千百年来人们的“均田”愿望。

上述A村实行了20年的分田游戏规则的破坏肇始于1991—1992年:有一家3口人,老太太已80岁,大孙子18岁,二孙子17岁,都是农业户口,老太太的儿子在县城电业局供要职,给祖孙三人都办了户口农转非,都迁到城里居住了,而他们三人的耕地一直没退,承包给其他村民耕种,每年要一定的粮食或钱。后来把村里的宅基地和房子全卖了,在人们的观念中他们已不再是A村村民,按分地游戏规则早已该退地。但他们一直在瞒着,大家谁也不愿去核对而得罪人,且西组村组长是老太太的亲侄子。如果说这件事还不具有明显性,那么可以说,西组村组长的二儿子违反原分田规则就使得原分田规则的破坏显化了。1995年,他从师专毕业,在当地一所初中学校当了教师,按原分田规则1995年他应该退地,但直到1998年调田风波形成新规则之前,一直照种照收。为什么村民一直没直接反对而只是私下里议论,从后面的分析中将看出其原因。除了以上两件事例使原游戏规则初步受到破坏外,进一步的破坏事例越来越多,将在下面分析促使原游戏规则被破坏的主要因素中适时说明。

二、促使原游戏规则破坏的新因素

可以说按常规,尤其在乡土性很强的农村,破坏的规则会很容易恢复的,社会规范具有很强的稳定性。但当代中国社会转型带来的社会巨变使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出人意料地产生了,不再是费孝通在《乡土中国》中所讲的那种稳定的乡土性社会(费孝通,1998)。所以A村分田

的原游戏规则的破坏在继续而不是被阻止并得到恢复。促使原游戏规则继续受到破坏的新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

(一)非农业户口者有个下岗(风险)问题

非农业户口者,即商品粮户口者,包括:大中专毕业学生、民办教师转公办、转业军人、买户口(户籍制改革的产物)、接班(80年代的现象)及其他形式。A村(西组)已有非农业户口14人,约占该组总人口的10%。其中,大中专毕业生4人(1人80年代末中专毕业,按规定退了地;1人1995年师专毕业,即组长的二儿子,违反了原有规则,没退地;于是1996年中师和师专毕业的两人跟着学,同样违反了原有规则),民办教师转公办1人(1998年转,已59岁),转业军人1人(1996年转业自己花钱找的工作),买户口者7人(大约1992年、1993年已买了户口,也应该属于瞒着的较早期破坏原规则者),80年代接班1人(其父因病死亡后接班,当年就按规定退地了)。可见破坏原游戏规则者越来越多。但必须注意,下岗再就业这一现象在中国的显化,对原分地游戏规则的破坏产生影响。非农户口者时刻有个下岗的风险。1998年闹分田风波时,有4人已失业近1年了,恰巧都是一家人,搞了个收垃圾小站,经营一大家人的开支。当教师的有时拖欠工资几个月,甚至半年是司空见惯的事。而其他一些村民通过打工等收入也比他们收入多。从而,非农户口者再也没有当年的优势。在农村又没有相应的保障制度,土地是第一谋生之本。

(二)假离婚及隐性结婚现象

由于计划生育政策执行越来越严,而在农村,绝大多数农民(具体比例不清)的多子多福,至少有一个儿子的观念仍然没有多大变化(这里没有价值判断)。在这种情况下,一对年轻夫妇为了生个儿子,或多生个孩子,就表演一场假离婚。一般是大吵大闹或大打出手一阵子(当然是做样子给人看),接着就离婚,也到乡里办手续。女方回到娘家去。这样计划生育工作队就没有理由再去找他们。遇到这种情况,村民心照不宣,女方的土地婆家照种照收一如既往。由于以上原因还造成了隐性结婚现象,即男女双方不办结婚手续,也不举行结婚仪式,两人一起去了外地,有了事实婚姻,生了孩子再结婚。这样A村女孩隐性结婚了人们只装做不知,以免出了什么问题牵涉到自己。所以她们的耕地是按原规则退地还是不退?这是一个新问题。以上两种现象在A村各有二例。

(三)常年在在外者在外地又办了户口

有的村民常年在在外地亲戚家或某个地方工作,凭某种关系又办了个户口,而在A村依然保留有户口,自己也瞒着村民。他的耕地也不退。A村有一例。

主要有以上三种新情况的出现或显化,并且牵涉到半数以上的户,所以原游戏规则已很难适应新形势新情况了。尽管有部分人主张按“老规矩”即原规则办事,原规则的恢复或修复已是不可能的了。又因为“冲突在一个团体经常发生还有助于现存规范获得新生;或者推动新规范的产生。在这个意义上说,社会冲突是一个调整规范适合新环境的机制。”(科塞,1989:137)所以要适应新环境,冲突的发生就不可避免。在三四个月几乎每天都有的正式非正式的村民大会上,都是争吵得乱糟糟一片。这里不去管这些具体冲突过程。下面把人们在冲突中所持的基本态度和形成的新规则作一分析。

三、冲突中村民的基本态度和重建的新规则

根据 A 村村民在这次调田风波的冲突过程中所持的不同态度,可以将他们分类(这里没有价值褒贬):一是改革派,即主张改变原规则者。持这种态度的人是以改革必须有利于自己的家庭或(没有直接利益抵触的)直接亲属的家庭为前提(这里以分家后的家庭为家庭单位)。他们可以分为两个类别:一类是非农户口者,冲突前期主要是还未退地者,后期由于同意已退了地的非农户口者也可以在新规则中享有同样的待遇,所以在冲突后期也改变了他们的反对改革态度。该派先是主张原地不退,后来争取退一部分。另一类是嫁出者、死亡者的家庭成员也不愿退地,因为有人已破坏了规则。前一类的一个理由是不论是上学、买户口还是找工作,都花了好多钱;后者则提出他们陪嫁妆、发丧也同样花了不少钱。总之,都有理由。A 村当时有 3 个已嫁出而还没退地的。西组约占 49%(19/39)的户属于该派。

二是中立派,即其家庭成员或直系亲属中没有需添地和退地者。要说他们中立,只是就表面上说一般是中立(不赞成在某种意义上说就是反对),时而表现出反对的态度和行为。从根本上说他们是持反对态度的。该派大约占 35%。

三是传统派,即主张按“老规矩”办事者。他们主张遵守原规则,强烈反对改革派的主张。包括已退地的非农户口者及其非农户口的家庭成员(如是在冲突的前期)、上述改革派中的第二类(考虑到自己的改革主张难以实现就主张按老规矩办)、中立派中的有势力者(应该说是积极主张按老规矩办的,所以归为传统派),约占 43%。

乡政府派个区书记来坐队,负责调田这件事,同村里干部及某种程度上的“精英们”共同在村民间调停,最终形成了所谓分田新游戏规则。所谓新是指与原规则相比有了质的变化。这个变化就是,非农户口者每人可以分三分地(0.3 亩),并且农业税收及其他一切款项均不从中抽取。而假离婚者、隐性结婚者及外地有户口者,就当没有这些事,耕地照常的种。而已嫁出(正式的)者和死亡者的耕地如原规则,全部退回队组里。

四、新游戏规则形成中起作用的主要因素分析

尽管社会的快速转型中出现的诸多新情况使原规则难以恢复,但新规则也不会自发产生。新规则的形成过程是村民的反复博弈的冲突过程。从另一个角度看,新规则也是一个土政策(翟学伟,1997)。土政策是指地域组织根据上级的方针性政策或根据自己的需要,结合本地区或组织的实际情况和利益而制定的一套灵活、可变、可操作的社会资源的再控制与再分配准则,而这套准则对其他地方和组织没有效果。新游戏规则的形成过程也是一个土政策形成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上级文件、利益制约、实力参与和乡土特点是形成此新规则发挥作用的四个主要因素。

一是上级文件,主要是指乡镇级及其以上政府所发送和传达的文件。文件相对于下级土政策是普遍主义的。这个因素一直在起着支配作用,尽管村民在具体操作中可以有所变通,但原则精神不得违背,普遍主义占上风。但在这次调田风波中很明显削弱了上级文件的作用,非农农业户口者可分到地且不交农业税和有关款项,这直接违背了上级文件原则精神,也即特殊的特殊主义程度更强。坐队书记也只得说:“只要你们大家商量好了,我没意见。”但上级文件仍

是人们手中维护自己利益的有力武器，改革派也不得不顾及它而由全不退地让步到只保留部分。

二是利益制约。就单纯从耕地上说，总体上看 A 村村民的分地规则博弈是零和博弈。组里耕地数目不变，有更多人分就意味着人均少分（同时性的相对比较而言）。但为什么能够达成新规则而让非农户口者分三分地呢？从下面这个例子可见一斑：村民李反对新规则，马上改革派有人说：“你的儿媳妇不是离婚了吗？这明显，李家也必须退地，而李的儿媳是假离婚，大家也是心照不宣，李就一声不敢言语了。就这样把反对者逐个减少。这是一个讨价还价的过程。”

三是实力参与。可以说利益游戏规则的形成是各种力量斗争的结果。A 村村民在调田规则形成的过程中，改革派的实力充分发挥了作用。这里实力包括人手多拳头强力、村中形成的似“缙绅”和与官府的社会关系等。因为非农户口者本来就是村中的“上层阶层”，与社会各方关系浓的也是他们。不管是银行职员、教师、企业工人、乡镇干部等，总之，比一般村民势力强、声誉高，因此在实力上占了绝对上风。如果我们按照韦伯的观点，权力意味着在一种社会关系里哪怕是遭到反对也能贯彻自己意志的任何机会，不管这种机会是建立在什么基础之上（韦伯，1998：81），我们可以说他们是权力的持有者。“在强制性权力较弱的地方分配制度就不可避免地要受到挑战，并且这一制度最终要被摧毁，而被另一个更坚定的以强力为基础的制度所取代。”（伦斯基，1987：66）所以在上级的强力控制变弱时，A 村中的强制性权力在新规则形成中起到重要作用。

四是乡土特点。一个村，尤其是一个生产组，在一个相对较封闭的农村地区，具有着很浓厚的乡土特点。村民们都是低头不见抬头见世世代代一起生活的熟人，他们是一个群体，借用中根千枝的“组合”术语说，这个自然村，更不用说一个生产组，就是一个按组合准则形成的一个集团。村民之间有着各种复杂的关系，既有着“远亲不如近邻”的日常生活中的相互照应，也有着各种利益之争。“没有未来的影响，合作变得很难维持。因此，时间期望的作用对维持合作是关键的。”（艾克斯罗德，1996：139）村民们的博弈决不是一次性的，而是几世几代的恩怨都可能会纠缠在一起，对一次次的合作或背叛起着作用。也因为这毕竟是集体的事，这种情况下，人们明白尽可能合作。在分田风波的冲突过程中，明显表现在村民大会上，每个人口中骂骂咧咧，乱吵乱嚷，但一般谁也不针对某家某户。同时乡土社会的无讼特点（费孝通，1998：54—58）也使新规则的形成而不致惊动司法的干预。

总之，在以上各因素的综合作用下，改革派的坚定与实力，其他各种反对力量的动摇与削弱，终于在经历了从农历五月到八月末几个月的时间，才达成了新规则。从经济学的观点看，村民们基本上做到了所付成本与所得收益的理性选择。“自己活也让别人活”（艾克斯罗德，1996）从道义和策略上都使新规则的形成具有可能性与合法性。毕竟是同村的人，人毕竟还是有同情心的，有利他性的，能相助的。一个重要问题是下岗只是可能性，非农户口者一般下岗的时候并不多，即使有也多是暂时性的，使许多人不满意新规则。

五、由新规则的产生想起的几个问题

对这一规则的形成，我反复思考着，想到以下几点，多是我还给出不出答案的，写下来以引起大家注意研究：1. 为什么非农户口者又反过来要地呢？笔者以为他们本身的农村出身与农民

意识,与农村联系较大;再就是,对社会转型的不适应,寻求一种安全感,为自己或在务农的家庭或亲属争得一份资源,可进可退。这就引发了农村人口城市化与土地关系的问题以及他们的基本保障问题。

2 新规则的形成表明,A村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在某种意义上,有回归皇权社会(吴晗,费孝通等,1988)的倾向。国家权力在基层减弱,地方“绅权”在处理社会事务中作用增强。这里的绅权,我宁愿称之为“新绅士特权”。与传统上的绅士(见《皇权与绅权》)相比,这里的新绅士(指非农户口者)有自己的特点。他们的特权在A村的一个具体体现为:可以分占3分土地,且不履行相应的义务。这使A村社会结构关系发生了质的变化。这引发一个问题:在许多个体无力保护自己时,国家应离社会多远,社会自主性在现阶段应有多大才合适?

3 原来非农户口者与农业户口者是两个界限分明的群体。中国的平等的一个具体体现是,平均主义都是在群体内部,不同群体之间是不平等的,也即不是平均主义的。A村农民群体中出人意料地变异出一些其他群体的成员,因原为本村人,不同阶层间的不平等感受大为显化。其实这类现象多年来就有了,比如,在新乡市就获知一家在市里当干部的通过贿赂他原来所在村的村官,一家人在村里占着耕地,享有种种特权。这种“两栖人”现象一直无人研究。应该如何看待和处理这种现象呢?

4 农村的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应如何改革(比如在A村)?关键是土地所有权归谁的问题。市场化行吗?如果市场化将会加深本来资源占有的不平等,就使用权来说应如何改革?人多地少,资源短缺的问题如何解决,如何分配资源?

参考文献:

- 费孝通,1998,《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
格尔哈斯·伦斯基,1987,《权力与特权:社会分层的理论》,浙江人民出版社。
科塞, L, 1989《社会冲突的功能》,孙立平等译,华夏出版社。
罗伯特·艾克斯罗德,1996,《对策中的制胜之道》,吴坚忠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马克斯·韦伯,1998《经济与社会》,林容远译,商务印书馆。
吴晗、费孝通等,1988,《皇权与绅权》,重庆出版社。
翟学伟,1997,《“土政策”的功能分析》,《社会学研究》第3期。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98硕士生
责任编辑:谭深